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　州　市　财　政　局文件

郑人社失业〔2011〕10 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财政局，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失业保险制度，增强失业保险保障能力，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家、省、市《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10〕63 号文件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失业〔2010〕11 号)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郑州市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郑州市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失业保障体系，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失业保险保障能力，根据《社会保险法》、《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失业保险业务管理

第一条　全市失业保险各项业务，按国家、省、市《失业保险条例》及郑州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的规定执行，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统一的操作规程、统一的报送制度，使用统一的文本格式。

第二条　失业保险目标任务，按照省、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的参保缴费等各项目标任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实际分解到各县（市、区），纳入当地政府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两级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目标任务对县（市、区）进行督导。

第三条　失业保险费征缴计划，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失业保险费征缴计划报送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计划的制定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失业保险金及各项待遇，各县（市、区）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每月向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当月失业保险金、再就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女工生育补助、丧葬抚恤补助等支出计划。

第五条 失业人员的职工医疗保险，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当月失业人员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计划。

第六条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县（市、区）失业人员的培训机构，应按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认定后开展失业人员培训工作。

县（市、区）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计划和职业介绍情况，应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费用支出计划，应定期报送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章 基金财务管理

第七条 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基金实行收支预算管理，基金核算使用统一的财务软件，统一财务管理、分户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基金收入专户和支出专户，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基金收入分户和支出分户。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基金支出专户、支出分户留存相当于2个月支出计划的失业保险周转金。

第九条　市和各县（市、区）原结余的基金（包括机关社保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下同）和应收未收的失业保险费同属市统筹基金。各县（市、区）原有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审计后，按规定全额划转到市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参保单位的历年欠费由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继续收缴。

第十条　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25日（遇节假日提前，下同）结账，经核对无误后，26日将当月征缴的失业保险费、滞纳金等划入市基金收入专户。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汇总后及时转入市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做到基金收入专户、收入分户月末无余额。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3日前向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部门报送当月基金支出计划，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部门每月5日前汇总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基金支出计划。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基金支出计划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基金支出计划的审核和将基金转入支出专户工作。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在收到财政专户拨款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基金拨付各县（市、区）支出分户工作。

第十二条　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报送相关预决算数据，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全市年度基金收支预算、决算。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章　目标责任考核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仍是失业保险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辖区内失业保险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十四条　建立失业保险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奖惩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险扩面、征缴、清欠、再就业等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基金调剂和奖励依据。

各县（市、区）政府完成市下达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等各项目标任务后，当年基金收支仍有缺口的，缺口部分从原基金结余中解决，原结余基金使用完毕后仍不足以弥补缺口的，由市统筹基金统一调剂解决。

各县（市、区）政府未完成市下达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等各项目标任务，当年基金收支有缺口的，缺口部分先由县（市、区）财政承担50％，不足部分从原结余基金中调剂；县（市、区）原结余基金使用完毕后仍不足以弥补缺口的，由县（市、区）财政解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汇总基金支出计划，划转和拨付基金，给基金或失业人员造成损失的，依法处理和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操作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方案，与市财政局协商确定。

主题词：人力资源　失业保险　基金　管理　通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